

关于征集政协提案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政协各参加单位：

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拟于 2022 年 1 月上旬召开。根据《政协长春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现就提案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积极提交提案

提案是政协委员、政协各参加单位参政议政、建言献策的重要方式。市政协委员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界别小组须提出提案履职尽责。提案可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，也可在闭会期间提出。大会提案和平时提案按同等要求办理。

按照《政协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希望各位委员强化责任担当，深入开展调研，集中精力提出高质量建议，在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期间**至少提交一份提案**。

二、提出提案的要求

1.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，围绕中共长春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、中心工作，就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

心的问题建言献策。

2. 提案须一事一案，实事求是，简明扼要。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强的原创建议，做到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建议。每件提案以 1500 字左右为宜。

3. 提案应当符合规范要求。每件提案均要在首页填写案由（提案题目）、提案者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手机号码、通讯地址等内容。提案应以 word 格式编辑撰写，使用 A4 型纸。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，须分别填写第一提案人和联名提案人姓名，并填写第一提案人的联系方式；以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，须由该组织署名并加盖公章；以界别、小组（联组）提出的提案，须由召集人签名。

4. 联名提案须每位联名人在提案首页纸上本人签字，方视为提交。

5. 请在提案首页注明是否同意公开宣传提案内容，凡不注明的一律视为同意公开宣传。

三、不予立案的情况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立案：

1.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；
2. 国家明令禁止的；
3.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、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；

4. 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；
5. 进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、仲裁程序，尚未结案的；
6. 属于学术研讨的；
7. 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；
8. 宣传、推介具体作品、产品的；
9. 指名举报的；
10. 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的违纪违法问题；
11. 内容空泛、没有具体建议的；
12. 属于本单位、本部门内部事务的；
13. 超出本市党政机关职权和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。

不予立案的，所提意见建议视不同情况，以委员来信或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，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或参考。在征得提案者同意后，也可作撤案处理。

四、提交时间及方式

1.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期间，将确定大会提案征集截止时间，并对大会提案进行集中审查。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提案，将作为平时提案处理。

2. 请尽量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召开前提交提案。提交方式为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提案征集邮箱；会议期间可直接到主

驻地提案组提交，或由小组秘书转交。

联系人：高 铭 王一皓 苏 展

联系电话：87602079 81337850 87602146

提案征集邮箱地址：ccszxtaw@126.com。

大会提案组

2021 年 12 月